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因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所附之換股權後獲全面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致賣方、譚先生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按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獨立人士)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釐訂。
5. 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所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刊登。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據此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8.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